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构件加工 生产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根据《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四竹亭村东188米路南。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并改造,厂房分设两个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抛丸区、焊接区、喷漆区、撬装区、打磨区、封头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万吨钢结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4年10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20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构件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1）切割粉尘：钢板、钢管等钢材在下料时产生的切割粉尘

（2）焊接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3）抛丸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4）打磨粉尘：对钢构件进行打磨时产生的烟尘。

（5）喷漆晾干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和后续自然晾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丸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在密闭的喷漆房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从治理噪声源入手, 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用隔声法降低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能降低噪声。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烟粉尘、废钢丸、废焊渣、除尘器废布袋、废金属下脚料、金属屑外售、废包装袋, 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性漆废包装、废润滑油 (含桶)、废干式过滤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它设施

无。

(六)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1t/a; VOCs 排放量为 0.0936t/a。本厂区获得的总量: 颗粒物 0.116t/a, VOCs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7\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5.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9\text{kg}/\text{h}$ 。颗粒物、VOCs 的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6\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最大值为 $45.6\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值小于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现场检查，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一般固废储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满足总量要求，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做好生产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除尘袋等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规范危废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做好危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构件加工生
产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吕振洲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赵永坡	济宁市微山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李龙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建设单位	郑义彬	中能华建(山东)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